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张志武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能力及素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并且一致同意张志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伟莉、李明茂、苏玉强

2024年5月8日